

## 國立政治大學第 91 次研究發展會議 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研發長筱玫

紀錄：陳瑞英

出席：林委員啓屏、曾委員守正、陸委員行、楊委員婉瑩（林子欽代）、許委員政賢、黃委員家齊（戚務君代）、鄭委員家瑜（招靜琪代）、陳委員憶寧（許志堅代）、連委員弘宜（張文揚代）、余委員民寧、杜委員文苓、劉委員吉軒、陳委員宗文、徐委員嘉慧、侯委員永琪、吳委員秦雯

列席：高慧敏秘書、趙淑梅組長、劉世賢組長、蔡彥亭、王心彤、朱倩儒、陳瑞英

請假：寇委員健文、游委員清鑫、班委員榮超、譚委員丹琪、林委員日璇、林委員遠澤、林淑芳副研發長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2 年 10 月 5 日第 90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洽悉。

二、報告 112 年 10 月 5 日第 90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 報告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案由：本校 112 年度鼓勵大學生申請國科會計畫經費核算表及辦理情形乙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辦法」規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且向國科會申請於本校執行計畫者，若完成國科會申請程序，每案核給獎助學金 5,000 元為限，通過國科會補助者，每案再核發獎助學金 5,000 元為限；另指導本校學生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致送新台幣 4,000 元指導費。全校每年獎助 200 案為限，各院獲配獎助名額，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人數指標、學生參與國科會計畫申請及通過率等績效指標計算。
- 二、案經 99 年 3 月 24 日第 3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考量全校申請案未逾限額總量，爰依各院申請人數計算經費，授權研發處依實際執行情形統籌調撥，並提會報告。
- 三、本（112）年度本校申請案共計 105 件（含指導他校學生 2 件），核定通過 72 件（含指導他校學生 2 件），通過率 68.57%。未逾限額總量，擬援例參酌前揭說明規定，依本（112）年各院申請人數及通過國科會補助人數核給最高獎助金額並提會報告，各院統籌執行，核實報支。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5 日奉核，並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政研發字第 1120023083 號函知各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 112 年 7 月 17 日政研發字第 1120023083 號函知各院，各院已於 8 月底前核發獎助學金及教師指導費。

#### (二)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學院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獎勵學術著作發表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12 年 6 月 9 日第 13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於國際事務學院官網周知。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術研究獎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更具彈性，可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遴選委員，擬於本辦法第七條增列「校內外」文字。
- 二、本辦法修正案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送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續提 112 年 11 月 13 日第 226 次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由：有關「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經費分配表」各院(中心)每年分配獎勵金計算方式調整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89 次研發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每年總獎勵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各院(中心)每年分配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當年度預算\*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  
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前一年度單位國科會計畫執行率\*40%)+(前一年度單位非國科會計畫執行率\*10%)+(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人次權重\*40%)+(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量(本)權重\*10%)

三、有關本案各院(中心)每年分配獎勵金的計算方式，擬考量納入計畫經費金額乙節，業研擬二個方案如下，敬供討論：

(一) 方案一、前一年度單位國科會計畫執行率改以計畫經費計算：

以 111 年度國科會及非國科會計畫單位總經費納入各院(中心)試算 112 年分配獎勵金(試算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一)，相較原以計畫件數計算結果為文學院(-1.64%)、理學院(+0.06%)、社科院(+1.67%)、法學院(-0.74%)、商學院(-0.30%)、外語學院(-0.14%)、傳播學院(-0.06%)、國務院(-0.58%)、教育學院(+0.02%)、創國學院(+1.33%)、資訊學院(+0.25%)、國關中心(-0.17%)及選研中心(+0.26%)。

(二) 方案二、前一年度單位國科會計畫執行率改採納入計畫件數與計畫經費金額：

以 111 年度國科會及非國科會計畫單位總經費+總件數 (比例各半) 試算 112 年分配獎勵金 (試算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二), 相較原以計畫件數計算結果為文學院(-0.84%)、理學院(+0.03%)、社科院(+0.83%)、法學院(-0.37%)、商學院(-0.15%)、外語學院(-0.07%)、傳播學院(-0.03%)、國務院(-0.29%)、教育學院(+0.01%)、創國學院(+0.67%)、資訊學院(+0.12%)、國關中心(-0.08%)及選研中心(+0.13%)。

**決議：**本案經決議不予調整，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各院(中心)分配獎勵金額依原計算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創新國際學院

**案由：**擬新訂「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審查辦法」，請備查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院(中心)應依本辦法另訂獎勵研究成果審查細則，包含獎勵成果項目及標準，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並應召開院(中心)級會議審議申請案」，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創新國際學院 112 年 7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後提送下次研發會議備查。

**執行情形：**有關「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審查辦法」，業已續提第91次研發會議備查。

貳、報告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

**案由：**為落實本校對研究計畫之監督管理，向大會報告112年「人體研究計畫之追蹤管理情形」，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人體研究法》第16條之規定「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 二、依《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5點之規定「由行政辦公室每年年底定期向研發會議報告本校教研人員執行人體研究計畫之追蹤管理情形」。
- 三、本報告案業於112年11月24日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91次會議進行報告，並獲同意備查。
- 四、截至112年11月23日止，除免除審查案件未再予以追蹤，其餘人體研究計畫歷年案件本會依其進程予以追蹤管理，提醒並受理應繳交之期中報告及結案報告，共計通過修正/變更20件、期中報告21件以及結案報告17件(含終止案1件)。
- 五、因含涉及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部分，日後公開會議紀錄時，建請刪除「主持人」及

「單位/職稱」欄位資訊。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創新國際學院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提請備查。

**說明：**創新國際學院依 112 年 10 月 5 日第 90 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業經 112 年 10 月 25 院務會議通過，依前次會議決議續提第 91 次研發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如紀錄附件 P1~P3）。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2 年度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 10 月 17 日第二次會議決議，因考量本校尚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但未申請執行國科會特約研究計畫的教研人員，且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皆具備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之資格，因而建請修正旨揭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為「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暨第四款為「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二、本案擬於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由：**有關教育部第 68 屆學術獎本校共計有 1 件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3607 號函辦理。來函略以：

(一)學術獎申請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大類科，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 2 類之名額為各 3 名，其餘類科各 4 名，共 18 名，得從缺。

(二)本年度依教育部修正辦法規定，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提高至以 4 人為限，且為使服務單位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如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審議過程並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審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且各推薦單位應檢附利益迴避規定，爰本案擬訂定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同意書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三)推薦人(不得自我推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 2.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
- 3.中央研究院院士。
- 4.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

二、本校申請案為：「人文及藝術」：○○系○○○特聘教授。

決 議：

一、「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教育部學術獎申請案審查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經修正後同意備查(如紀錄附件 P4)。

二、經委員全數同意，推薦○○○特聘教授申請教育部第 68 屆學術獎。(投票委員人數：13 位，同意：13 票，不同意：0 票)

伍、散會(15 時 40 分)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年7月31日創新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5日創新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發表及出版研究成果，特依據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發表及出版研究成果，特依據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其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並經本院認可者，每學年得依本辦法向本院提出獎勵申請，但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如已接受校外單位獎金者，本院亦不再獎勵，經查重覆獎勵者，應退回獎金。本辦法所稱研究成果包含下列各項：</p> <p>一、<u>學術論文：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期刊論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u></p> <p>二、<u>學術專書：經審查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或專書篇章；</u></p> <p>三、<u>研究計畫報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單位所委託之相關領域學術研究計畫。</u></p> <p>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以本院獲配獎勵金之前一年度<u>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u>發表、出版或結案者為限。</p>	<p>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其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並經本院認可者，每學年得依本辦法向本院提出獎勵申請，但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如已接受校外單位獎金者，本院亦不再獎勵，經查重覆獎勵者，應退回獎金。本辦法所稱研究成果包含下列各項：</p> <p>一、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期刊論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p>二、經審查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及其篇章；</p>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單位所委託之相關領域學術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其篇章已出版者前一年度始得提出申請，且均不含已發表論文彙編、會議論文集、主編書籍等。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以本院獲配獎勵金之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出版或結案者為限。</p>	<p>適用對象及獎勵標的</p>
<p>第三條 本院配合學校規定時程，受理本院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申請人應於本校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登錄後，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院辦公室，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獲獎名冊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p>	<p>第三條 本院配合學校規定時程，受理本院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申請人應於本校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登錄後，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院辦公室，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獲獎名冊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項目計算標準如下：</p>	<p>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項目計算標準如下：</p> <p>1</p>	<p>審查</p>

<p>一、<u>論文或專書以每篇（本）為單位；研究計畫報告以申請人為單位。每單位以二十分計。</u></p> <p>二、<u>論文或專書合著之計分由申請人出具證明，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若無法出具證明者，依作者總人數均分之。</u></p> <p>三、<u>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u></p> <p><u>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經費」獲配金額支應之。</u></p>	<p>一、學術論文發表：研究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或學術專書發表。</p> <p>二、研究計畫獲獎：獲得國內外相關學術研究計畫之獎勵或資助。</p> <p>三、專利與著作權：取得專利或著作權相關之獎勵。</p> <p>四、執行完成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單位所委託之相關領域學術研究計畫，並已繳交結案報告者或多年期計畫已繳交期中報告者：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p> <p>五、著作合著之計分由申請人出具證明，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若無法出具證明者，依作者總人數均分之。</p> <p>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p>	方式
<p>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審查辦法

112年7月31日創新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5日創新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發表及出版研究成果，特依據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其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並經本院認可者，每學年得依本辦法向本院提出獎勵申請，但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如已接受校外單位獎金者，本院亦不再獎勵，經查重覆獎勵者，應退回獎金。

本辦法所稱研究成果包含下列各項：

- 一、學術論文：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期刊論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二、學術專書：經審查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或專書篇章；
- 三、研究計畫報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單位所委託之相關領域學術研究計畫。

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以本院獲配獎勵金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出版或結案者為限。

第三條 本院配合學校規定時程，受理本院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申請人應於本校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登錄後，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院辦公室，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將獲獎名冊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項目計算標準如下：

- 一、論文或專書以每篇（本）為單位；研究計畫報告以申請人為單位。每單位以二十分計。
- 二、論文或專書合著之計分由申請人出具證明，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若無法出具證明者，依作者總人數均分之。
- 三、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經費」獲配金額支應之。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教育部學術獎申請案

## 審查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教育部學術獎申請案之審查委員，審查過程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不為或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 二、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 三、與申請人無以下關係：
  - (一)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三)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四)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